

伊犁

統計

年鑑

1996

伊犁統計年鑑

YI LI TONGJI NIANJIAN

1996

伊犁地区统计处编

《伊犁统计年鉴》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忠良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关杰毓 汪晓政 徐士伦 梁玉莉

编辑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木尔西旦 孙 立 孙玉萍 地热夏提·道吾来提

杨 丽 张福荣 段翠珍 热夏提·哈米提

热甫哈提·提依甫 高卫红 曹仲勤

编 号

印刷册数 200册

页 数 281页

印刷日期 一九九六年八月

承印单位 新疆建工印刷厂

编 辑 说 明

一、为了满足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的需要，特编辑《伊犁统计年鉴—1996》（以下简称《年鉴》）。本年鉴是一本比较全面反映伊犁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本书收集整理了伊犁地区 and 各县市目前尚存的最早年份资料和有关年份及1995年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大量统计数据。

二、全书内容分为十四个部分，即：一、综合；二、人口；三、劳动力和职工工资；四、农业；五、工业；六、交通运输和邮电；七、物资、能源；八、固定资产投资；九、建筑业；十、商贸和旅游；十一、财政、金融、物价；十二、人民生活；十三、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十四、全疆各地州（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主要年份还附有统计图。

三、本《年鉴》综合部分为两部分：一是伊犁行政区部分（即大块块），这部分资料既包括伊犁地区所属八县一市，又包括驻伊犁行政区境内的农四师、天西林业局、矿冶局、州直等所属单位；二是伊犁地区部分（即小块块），这部分资料只包括八县一市及所属单位。

四、由于多种原因，本《年鉴》在计算范围，口径上有不尽一致的地方，各单位使用时请注意：

1. 伊犁行政区部分中，各县市表列数据，包括其行政区境内所有单位；伊犁地区部分中，各县市表列数据，只包括县市所属单位。

2. 人口：地区和县市均系行政区境内全部人口。

3. 农业部分：州、地直属的农牧场资料，按统计制度均包括所在地县市内。

4. 工业部分：1980、1985年采用工业普查资料，其他年份是工业统计年报资料。

5. 商业部分：①全地区商业资料包括在伊犁地区的州直单位商业资料，分县市不包括。②城乡储蓄存款系伊犁行政区资料，1990年各县市城乡储蓄存款不包括农四师的资料。

五、本《年鉴》资料大部分来自地区统计年报，一部分来自抽样调查，其他部分从有关部门和单位收集整理。

六、我们在编辑整理这本年鉴时，得到农四师、矿冶局、天西林业局、州直及地直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编辑整理《伊犁统计年鉴》工作，由于量大面广，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以便在以后的年鉴中改进。

伊犁地区统计处关于1995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一九九六年元月二十八日)

1995年,伊犁地区各族人民在地委、行署的带领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奋发图强,团结一致,认真落实“三干会”提出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三条致富路子”的战略目标,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势头。农业生产又获丰收;工业生产持续快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明显增加,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物价涨幅明显回落,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据统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54.46亿元,比上年增长9.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8.53亿元,增长9.5%;第二产业增加值13.29亿元,增长9.9%;第三产业增加值12.64亿元,增长8.5%。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农业基础较薄弱;工业经济效益欠佳,财政状况困难。

一、农 业

农牧业生产全面发展。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4.67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20.49亿元),比上年增长3.83%,其中农业产值22.06亿元,增长2.91%;林业产值0.39亿元,下降10.73%;牧业产值11.93亿元,增长5.4%;渔业产值0.29亿元,增长36.63%。
农业生产夺得了第十八个丰收年。粮食总产量创我区历史最高水平,主要农产品产量中,除油料、棉花比上年下降外,其余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单位	1995年	比上年增长%
粮食	吨	955096	8.79
棉花	吨	203	-40.29
油料	吨	78598	-12.09
甜菜	吨	648611	7.36
蔬菜	吨	206665	20.26
水果	吨	92516	0.18

林业生产稳步发展。全年造林面积2575公顷,比上年增长16.25%,其中新造农田防护林1457公顷,增长24.11%;当年零星植树344万株,为确保我区农牧业连年丰收创造了良好生态环境。

畜牧业生产全面增长。农区养畜发展迅速,牲畜育肥,家禽饲养量迅速增加。当年牲畜繁殖成活数,出栏牲畜、牲畜年末存栏头数、肉类总产量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主要畜产品产量及牲畜存栏头数如下:

	单位	1995年	比上年增长%
肉类总产量	吨	76991	24.53
其中:牛羊猪肉	吨	64540	24.84
牛 奶	吨	152244	7.15
绵羊毛	吨	10430	-1.18
禽蛋	吨	12967	0.63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	万头	485.75	3.01
年内牲畜繁殖成活数	万头	216.3	5.99
年内牲畜出栏头数	万头	207.92	6.01

渔业生产迅猛发展，再上新台阶。全年水产品产量5009吨，比上年增长39.84%，其中：养殖产量4640吨，增长41.16%。

乡镇企业快速增长。全年乡镇企业总产值11.57亿元（不变价），比上年增长51.69%，其中：工业总产值5.70亿元，增长48.73%。

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1995年年末全地区农业机械总动力52.34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1.14%；大中型拖拉机5880台，下降3.61%；全年化肥施用量（折纯）3.22万吨，增长11.42%；农村用电量4001.60万千瓦小时，增长3.26%；有效灌溉面积236.06千公顷，下降3.75%。

农业生产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农业投入不足。

二、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持续快速增长。199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8.58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12.22亿元），比上年增长19.6%。从经济成份看：国有企业7.76亿元，增长2.2%；集体企业4.72元，减少3.6%；城乡个体合作企业4.57亿元，增长80.9%；村办工业0.75亿元，增长44.1%，其他类型工业0.78亿元，增长117.8%。

轻工业发展快于重工业。全年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轻工业完成产值9.93亿元，比上年增长4.79%；重工业产值3.29亿元，增长0.2%。

在12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水泥、饮料酒、糖、奶粉等4种产品产量均比上年有不同程度增长。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单位	1995年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万吨	146.35	-7.45
发电量	万吨	9456	-15.29
水 泥	万吨	19.96	2.83
红 砖	万块	15349	-61.25
饮料酒	吨	36167	47.48
糖	吨	19089	15.60
奶粉	吨	3143	-0.19
面粉	万吨	9.80	-9.36
食用植物油	万吨	1.56	-21.61
配混合饲料	万吨	2.87	-7.14

1995年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69.70%，比上年下降1.32个百分点，其中资金利润税率为3.76%，下降3.43个百分点，成本费用利润率为0.06%，下降2.51个百分点，增加值率为29.40%，下降4.71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9849元/人，下降0.04%，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为1.06次，下降9.25个百分点，工业产品库存积压，产成品存货达8147.4万元，比上年增长86.44%；企业亏损面缩小2.8个百分点，亏损额增加26.4万元。工业经济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筑业生产有所下降。国有建筑业总产值9521.8万元，比上年下降21.43%，房屋建筑施工面积24.39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2.52%；房屋建筑竣工面积8.26万平方米，下降34.65%。全员劳动生产率26679元/人，下降14.14%。建筑企业存在施工任务不足、效益不高等问题。

三、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增长。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0080万元，比上年增长2.63，其中：国有单位投资23846万元，增长5.87%；集体单位投资7796万元，增长11.75%；城乡个人投资7039万元，增长48.82%，房地产投资7858万元，增长210.1%。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14926万元，比上年下降9.55%；更新改造投资3679万元，增长17.09%。

重点工程项目进展顺利。被列入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的国道218.312改建工程，特克斯河山口引水灌溉枢纽工程进展顺利；尼勒克胡吉尔煤矿，巩留南支干改建，喀什河人民渠水电站等项目正在抓紧建设。新源亚麻厂麻屑板生产线，新源火电厂，巩留麻黄素厂等一批工程相继建成投产。

四、交通、邮电

交通运输生产下降。1995年交通系统完成货物运输量6.1万吨，比上年下降9.6%，货物运输周转量4124万吨公里，下降3.5%；客运量382万人，增长1.6%，客运周转量51318万人公里，下降1.40%。

邮电通讯事业发展迅速，全年完成业务总容量8474万元，比上年增长82.14%。公众通信能力继续增强，交换机总容量达9.13万门，比上年增长60.18%；长途电话电路达1246条。1995年末电话达4.33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746户，无线寻呼用户1.01万户，增长83.64%。

五、国内商业和市场物价

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02亿元，比上年增长27.8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3.01%。其中城市115774万元，增长33.24%；农村54389元，增长17.62%。

从经济类型看，国有商业较为活跃，所占比重回升。国有商业消费品零售额6.07亿元，比上年增长46.64%，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由上年的31.1%上升到35.7%；非国有商业消费品零售额10.94亿元，增长19.31%，所占比重由68.9%下降到64.3%。

价格改革进一步深化，物价涨幅明显回落。1995年国家调整了粮食、棉花、甜菜、化肥等价格，缓解了基础产业和产业价格偏低的矛盾。地区加强市场物价监督管理，采取了控制物价的各项措施。使物价涨势得到控制，比上年明显回落。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升14.4%，比上年回落15.3个百分点；零售物价指数上升13.1%。回落15.6个百分点。但受上年物价上涨滞后影响和本年调整连带效应等因素制约，我区物价仍在高位上运行。

1995年各类价格比上年上涨幅度（%）

居民消费价格	14.4
零售物价价格	13.1
在消费价格中	
食 品	20.9
粮 食	42.1
油脂类	8.0
鲜 菜	27.7
衣着类	7.6
家庭设备用品	6.7
医疗保健	3.2
交通和通讯工具	1.9
娱乐教育文化日用	5.9
居 住	11.1
服务项目	12.4

六、对外经济

1995年,对外经济贸易有所下降。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3205万美元,比上年下降13.75%,其中:进口1463万美元,下降35.69%;出口额1742万美元,增长20.89%。

内联引资取得新进展。1995年新签内联合同86项,引进资金5.72亿元;已履约53项,到位资金2.15亿元,比上年增长8.59%。

国际旅游业有所好转。1995年接待入境国际旅游者2.33万人次,比上年下降11.74%;旅游外汇收入15607万元,其中接待独联体购物旅游者2.32万人次,占全部旅游者99.4%。

七、科学技术

科技事业进一步发展。1995年全地区安排科技研究,技术引进,成果技术和“科技兴农年”项目共17项,科研经费16.3万元,上报自治区科技项目26项,11项已列入自治区计划。《伊犁地区果树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和《人工种植牧草引种及野生牧草驯化》科技项目在农业生产中推广应用,取得良好成效。

八、财政、金融和保险业

财政收入稳步增加。1995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2510万元,比上年增长31.64%;地方财政支出59498万元,增长25.89%。

金融形势稳定。1995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566676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02289万元,增长21.43%,其中企业存款余额111061万元,比上年末增加8376万元,增长8.11%;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453975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08641万元,增长31.46%。各项贷款余额619072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24542万元,增长25.11%,其中短期贷款491350万元,增长27.46%;中长期贷款117566万元,增长12.16%。全年货币投放237028万元,比上年增长17.73%。

保险事业稳步发展。1995年全年各类财产险承保总额268645万元,全区有685户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10509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25362人参加了人身保险。保险公司处理国内财产险赔偿案5093件,支付赔款1459万元。为2672人支付人身保险,支付金额250万元。

九、教育、文化和卫生、体育

教育事业取得新进展。全地区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3917人,占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15410人的25.42%。中等专业在校学生2754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取得新成绩,全地区初中在校学生67442人,小学在校学生277771人。7—12周岁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96.09%,小学生升学率由上年的84.64%提高到88.3%,小学学生辍学率3%。

文化事业健康发展。1995年末全地区共有艺术表演团体9个,文化馆9个,公共图书馆10个,档案馆11个,广播电台6座,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4座。电视台2座,一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6座,广播覆盖率75%,电视覆盖率80%,全年出版报纸215.88万份,其中:维文29.01万份,汉文153.17万份,哈文33.70万份。

卫生事业继续发展。年末全区有卫生机构318个。医院病床3578张。全地区共有卫生技术人员4895人,其中:医生1959人,增长0.36%;护师485人,护士511人。

体育事业取得新成绩。1995年在全国民运会上我区运动员获金牌2枚,银牌2枚,铜牌3枚。在自治区级比赛中,我区运动员获金牌20枚,银牌6枚,铜牌3枚。群众体育在《全国健身计划纲要》指导下,广泛开展。

十、人口与人民生活

1995年全地区人口出生率14.90%，上升1.44个百分点；死亡率 3.58%，自然增长率 11.33%。年末总人口1965825人，比上年末增加36611人，增长1.9%。

城镇劳动就业队伍稳步发展。1995年城镇安置就业人员7817人，年末城镇待业率4.2%。年末全部职工人数159727人。城乡个体劳动者53225人，增加11181人。

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较快。据抽样调查，1995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突破3000元达到3029.3元，比上年增长32.09%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5.46%；农牧民人均纯收入首次突破千元，达到1125.41元，比上年增长20.6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22%。

职工工资有所提高。全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64653.4万元，比上年增长14.49%；职工平均货币工资3928元，增长12.7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1.43%。

社会福利事业日益发展。1995年末全地区有敬老院23座，收养老人197人，分散收养的五保户老人3009人。

环境保护事业有所发展。1995年末全地区环境系统共有职工131人，各级环境监测站 9 个，全地区共有自然保护区 7 个。

注： 1、公报中的各项总产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国内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为行政区范围。

伊犁地区统计处关于“八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

“八五”时期(1991—1995),伊犁地区各族人民在地委、行署的带领下,认真贯彻党的“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贯彻党的十四届三、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优势,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克服各种困难,取得了巨大成就。五年来,全地区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农业生产连年丰收;工业生产保持快速发展;城乡市场繁荣活跃,对外贸易不断扩大,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有了新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能源、交通、邮电等基础产业进一步加强,实现了总量目标比1980年翻两番的目标。据统计,1995年国内生产总值达54.5亿元,比1990年增长47.9%,年均增长8.15%。

“八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累计达174.2亿元,比“七五”增长36.7%。产业结构得以合理调整,呈现出第一产业比重持续下降,第二产业持续上升的变动格局。“八五”时期,全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仍然存在:农业基础地位比较薄弱,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短缺,物价涨幅偏高等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农 业

“八五”时期,我区农村经济在继续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深化改革中持续健康发展。1995年全地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34.67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20.49亿元),比1990年增长22.4%,年均增4.1%,其中:种植业年均增长1.8%,林业年均增长0.6%,牧业年均增长8.1%,渔业年均增长31.95%

农业生产全面发展。粮食生产连续获得十八个丰收年,“八五”期末创历史最高记录,达95.5万吨,比“七五”期末增加9.64万吨;“八五”期末油料达7.86万吨,比“七五”期末减少1685吨;甜菜生产呈现波动性变化,1992年达历史最高水平,“八五”期末产量为64.86万吨,比“七五”期末增加36.73万吨。

林业生产取得好成绩。以三北防护林为主体的林网建设成绩显著“八五”期间,全地区累计造林面积达17.72万亩。

畜牧业生产全面增长。“八五”期末全地区牲畜存栏头数达485.75万头。比“八五”末增加33.4万头,增长7.38%。年均增长1.4%。“八五”时期,肉类总产量累计达29.97万吨,比“七五”时期增加14.36万吨,增长97.5%。牛奶产量累计达66.78万吨,比“七五”时期增加18.18万吨,增长37.34%。绵羊毛产量累计达5.12万吨,比“七五”时期增加0.39万吨,增长8.24%。“八五”期末,全地区牲畜繁殖成活数,出栏牲畜,牲畜存栏头数,肉类产量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渔业生产持续快速发展。1995年全地区水产品产量达5009吨,比1990年增加3507吨,增长2.3倍,年均增长69.4%。

“八五”期间,农村物质装备水平和现代化程度又有新的提高,1995年末,全地区农业机械总动力达52.34万千瓦,比1990年增长16.39%;农村用电量4001.6万千瓦小时,比1990年增长11.7%;化肥施用量(折纯)3.22万吨,比1990年增长103.8%。

“八五”期间，全地区农业生产总体发展形势是好的，但是，仍然存在着：1、农业生产条件薄弱，农田水利设施差，农机具老化；2、农业生产投入逐年减少；“八五”期间全地区支农支出占总支出由“七五”期间的5.6%下降到5%；3、耕地面积逐年减少，地力下降，土壤退化等不容忽视的问题。

乡镇企业迅猛发展，1995年末，全地区乡镇企业总产值达11.57亿元（不变价），比1990年增长4.3倍，年均递增39.5%；乡镇企业收入达12.61亿元，比1990年增长4.3倍，年均增长39.7%。

二、工业和建筑业

“八五”时期，工业生产保持了平稳快速发展态势。1995年全地区完成工业产值18.58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12.22万元），比1990年增长79.68%，年均递增12.4%；非国有经济发展迅猛，“八五”期间，国有工业产值年平均递增4.2%，非国有经济年均递增19.0%。轻工业生产快于重工业，1995年全地区完成轻工业产值13.22亿元，比1990年增长18.47%，年均递增3.4%；重工业产值5.36亿元，比1990年增长25.3%，年均递增4.6%。

“八五”时期，随着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一些主要产品又迈上新台阶1995年地区生产饮料酒、水泥、糖、发电量、奶粉和红砖，分别比1990年增长3.2倍、1.2倍、85.7%、11.5%、18.0%、2.2%和下降0.28%，年均递增33.4%、16.9%、13.2%、2.2%、3.4%、0.4%及下降6.3%。

“八五”时期，工业生产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水平不高，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逐年扩大；2、企业流动资金不足，资金占用较大，企业竞争能力较弱。

“八五”时期，建筑业有所发展，全地区建筑企业完成产值16912.1万元，“八五”时期平均每年增长23.5%。五年竣工各类房屋面竣工87.02万平方米。比“七五”期间增加56.72万平方米。建筑业存在着：1、施工任务不足；2、工程质量不高等问题。

三、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加。“八五”期间全地区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4.98%亿元；比“七五”期间增长50.6%。其中：国有单位投资8.92亿元，比“七五”期间增长89.4%；累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6.90亿元。是“七五”时期1.5倍。

“八五”时期一大批重点工程项目相继建成投产。主要有新源亚麻厂麻屑板生产线、新源电厂、巩留麻黄素厂、伊犁天河毛纺有限公司，伊宁市伊府春酒厂食用酒精生产线、霍城县煤矿、库克苏水电站、734厂—巩留输电线路，人民渠险段加固改造工程，312国道清水—霍尔果斯路段、218清水—伊宁市路段等。

四、交通运输、邮电

交通运输业发展迅速。1995年全地区完成公路货运量36万吨，比1990年增长4.3倍，年均增长39.6%；货物周转量20642万吨公里，比1990年增长4.4倍，年均增长40.1%；客运量366万人，比1990年下降29.5%，3倍，年均增长39.6%；客运周转量50330万人公里，比1990年增长15.9%，平均增长2.91%。

邮电通讯事业高速发展。1995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8474万元，比1990年增长4.5倍，年均增长59.9%；公众通信能力继续增强。“八五”期间，全地区八县一市电话全部实现数字

程控化，电话号码均已升七位，并全部进入全国长途自动电讯网。1995年末，交换机总容量达9.13门，比1990年增长6.6倍，年均增长50.1%；长途电话电路达1246条，比1990年增长5.78倍。1995年，市内电话达3.24万户，比1990年增长203.6%。移动电话746户，无线寻呼1.01万户。

五、商业和物价

“八五”时期，国内消费市场保持繁荣活跃。1995年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7.02亿元。比1990年增长82.8%，年均增长12.8%。

“八五”时期，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价格政策，缓解了基础产业价格偏低的矛盾，但受此影响，全地区价格大幅度上涨。1991年—1995年，我区零售物价总指数分别比上年上涨13.0%、6.0%、17.1%、28.7%和13.1%；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上涨12.5%、7.1%、16.3%、29.7%和14.4%。

六、对外贸易

“八五”时期，我区加快了对外开放的步伐，对外贸易取得显著成效。1992年—1995年，全地区进出口总额13429.14万美元，其中：进口6173.94万美元，出口总额7255.2万美元。国际旅游业平稳发展。1992—1995年全地区共接待国际旅游者19.49万人次。

七、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取得新成就，“八五”时期，全地区取得科技进步奖90项，其中：3项获自治区三等奖，8项获自治区四等奖，79项获地区科技进步奖。

八、财政、金融和保险业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八五”时期，随着财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开展，地方财政收入也有了较大幅度增长。1995年末，全地区财政收入2.25亿元，比1990年增长1.7倍，年均增长22.1%（按分税制同口径对比）；财政支出5.95亿元，比1990年增长48.0%。

金融事业蓬勃发展。1995年银行各项存款余额56.67亿元，比1990年末增长1.85倍，年均递增23.3%。其中：城乡居民储蓄余额45.4亿元，比1990年增加31.3亿元，年平均增长26.3%。银行贷款余额61.91亿元，比1990年增加31.3亿元，年均增长20.8%。

保险事业发展迅速。1995年各类财产险承保总额26.86亿元，比1990年增加18.11亿元，年均增长25.1%；1.05万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

九、教育、文化和卫生、体育

教育事业稳步发展。1995年末全地区拥有各类学校949所，比1990年增加7所；在校学生36.33万人；7—12周岁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96.09%，比1990年提高1.29个百分点。

文化事业健康发展。1995年末，全地区有9个艺术表演团版报纸215.88万份。

卫生事业继续发展。1995年全地区卫生医疗机械318个，比1990年增加2个；医院病床3578张，比1990年增加700张；专业卫生技术人员4895人，比1990年增加748人。其中：医生1959人，比1990年增加251人。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3.34张，比1990年增加0.21张；拥有医生1.65人。体育事业取得新成绩，“八五”时期，我区运动员在全国、自治区级比赛中，共获金牌122枚、银牌42枚、铜牌64枚。

十、人口与人民生活

1995年末，全地区总人口196.58万人，比1990年增加16.47万人，其中：少数民族132.03万人，比1990年增加9.82万人。人口出生率由1990年的21.3‰下降至1995年的14.9‰，人口死亡率由1990年的4.4‰下降到1995年的3.58‰。自然增长率由1990年的16.9‰下降到1995年的11.33‰。

城镇就业不断增加。1995年，全地区安置就业人员7817人，比1990年增加52人，年末待业率4.2%。1995年末全地区共有职工15.97万人，比1990年增加0.33万人；城乡个体劳动者5.32万人，比1990年增加0.14万人。

城乡居民收入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提高。1995年全地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3029.3元，比1990年增加1919.1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125元，比1990年增加476元；1995年职工年平均货币工资3928元，比1990年增加2103元。

社会福利事业不断巩固发展。1995年末全地区有敬老院23个，比1990年增加5个；收养孤寡老人197人，比1990年增加51人，分散收养五保户老人，比1990年增加2627人。

环境保护事业不断加强。1995年末全地区环境系统有职工131人，比1990年增加32人，各级环境监测站9个，自然保护区7个。

注：1、国民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为行政区部分。

2、本公报产值绝对数按现价，相对数按可比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选摘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由全国八届人大 第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揭发、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置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和档案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有权：

-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统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职务，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工作证件。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罚款。但对同一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已按照其他法律处以罚款的，不再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由做出有关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和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二十九条 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或者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 录

特载

伊犁地区统计处关于一九九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伊犁地区统计处关于“八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选摘

一、综 合

(一) 伊犁行政区

1—1	人口和自然资源	(1)
1—2	县(市)平均气温	(2)
1—3	县(市)降水量	(3)
1—4	县(市)日照时数	(4)
1—5	县(市)平均气温	(5)
1—6	县(市)降水量	(6)
1—7	县(市)日照时数	(7)
1—8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8)
1—9	“八五”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1)
1—10	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 原值	(13)
1—11	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 净值	(13)
1—12	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14)
1—13	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税金总额	(14)
1—14	国民生产总值和指数	(15)
1—15	各县(市)国民生产总值	(16)
1—16	各县(市)国民生产总值指数	(16)
1—17	各县(市)国民生产总值构成	(17)
1—18	总产出及指数	(17)
1—19	各县(市)总产出	(18)
1—20	各县(市)不变价总产出	(18)
1—21	各县(市)总产出指数	(19)
1—22	工农业总产值	(19)
1—23	工农业总产值指数	(20)
1—24	各县(市)工农业总产值	(20)
1—25	各县(市)工农业总产值构成	(21)
1—26	各县(市)工农业总产值占地区比 重	(21)
1—27	各县(市)国民收入消费额及构成	(22)
1—28	各县(市)国民收入积累额及构成	(22)
1—29	各县(市)国民收入消费和积累比 例	(24)

1—30	各县(市)国民收入消费额指数	(24)
------	----------------	------

(二) 伊犁地区部分

1—31	各部门基层单位数	(25)
1—32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26)
1—33	“八五”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29)
1—34	国民生产总值和指数	(31)
1—35	各县(市)国民生产总值	(32)
1—36	各县(市)国民生产总值构成	(32)
1—37	各县(市)国民生产总值指数	(33)
1—38	各县(市)总产出	(33)
1—39	各县(市)不变价总产出	(34)
1—40	工农业总产值	(34)
1—41	各县(市)工农业总产值	(35)
统计图: 图1—1	国民生产总值及构成	(36)
图1—2	工农业总产值指数	(36)

二、人 口

2—1	伊犁地区人口数	(37)
2—2	伊犁地区人口构成	(37)
2—3	各县(市)人口及构成	(38)
2—4	伊犁地区各民族人口数	(39)
2—5	伊犁地区各民族人口比重	(39)
2—6	各县(市)分民族人口数	(40)
2—7	伊犁地区人口出生率、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41)
2—8	各县(市)人口出生率、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41)
统计图: 图2—1	人口总数	(42)
图2—2	人口自然增长率	(42)

三、劳动力和职工工资

3—1	伊犁行政区社会劳动者人数	(43)
3—2	伊犁行政区国有经济及城镇集体 经济单位职工人数	(43)
3—3	伊犁行政区各行业社会劳动者人数	(44)
3—4	国有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分 县(市)职工人数	(45)

3—5	国有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分 行业职工人数……………(46)	4—17	各县(市)农业机械化、电气化情 况……………(74)
3—6	国有经济单位分行业女职工人数…(47)	4—18	各县(市)农用化肥施用量……………(74)
3—7	国有经济单位分县(市)女职工人 数……………(47)	4—19	各县(市)农用塑料薄膜、柴油、 农药使用情况……………(75)
3—8	国有经济单位分行业民族职工人 数……………(48)	4—20	各县(市)农田水利建设情况……………(75)
3—9	国有经济单位分县(市)民族职工 人数……………(48)	4—21	各县(市)水利设施和除涝治碱面 积……………(76)
3—10	国有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分 县(市)职工工资总额……………(49)	4—22	农民家庭平均每户生产性固定资 产原值……………(78)
3—11	国有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分 行业职工工资总额……………(50)	4—23	农民家庭平均每百户拥有主要生 产性固定资产数量……………(78)
3—12	国有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分 行业职工工资总额构成……………(51)	4—24	农村抽样调查户房屋建设和使用 情况……………(79)
3—13	国有经济单位分行业职工平均工 资……………(52)	4—25	全地区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80)
3—14	国有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分 县(市)职工平均工资……………(53)	4—26	各县(市)农作物总播种面积……………(81)
3—15	伊犁地区合同制职工人数……………(54)	4—27	各县(市)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81)
3—16	城镇待业人数及待业率……………(54)	4—28	全地区主要农产品产量……………(83)
统计图: 图3—1	社会劳动者人数……………(55)	4—29	各县(市)主要农产品产量……………(84)
图3—2	国有经济职工工资总额构 成……………(55)	4—30	全地区主要农产品单位面积产量…(85)
图3—3	国有经济单位职工年平均 工资……………(55)	4—31	各县(市)主要农产品单位面积产 量……………(86)
附 录: 世界主要国家就业状况……………(56)		4—32	全地区果类、水产生产情况……………(87)
四、农 业		4—33	各县(市)水果面积……………(87)
4—1	农村基层组织情况……………(57)	4—34	各县(市)水果产量……………(88)
4—2	各县(市)农村基层组织情况……………(58)	4—35	各县(市)水产生产情况……………(88)
4—3	国有农林牧渔场组织情况……………(60)	4—36	各县(市)林业生产情况……………(89)
4—4	全地区农村社会总产值及构成……………(62)	4—37	全地区各类牲畜头数和畜产品产 量……………(90)
4—5	各县(市)农村社会总产值及构成…(63)	4—38	各县(市)畜牧业生产情况……………(91)
4—6	全地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构成…(64)	4—39	各县(市)畜产品产量……………(92)
4—7	各县(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5)	4—40	农牧区牲畜饲养情况……………(93)
4—8	各县(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数…(65)	4—41	各县(市)农区牲畜饲养情况……………(93)
4—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6)	4—42	全地区牲畜育肥情况……………(94)
4—10	农林牧渔业商品产值……………(67)	4—43	各县(市)牲畜育肥情况……………(94)
4—11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67)	4—44	农业事业机构和气象台站……………(95)
4—12	各县(市)农林牧渔业商品产值……………(68)	4—45	各县(市)农业事业机构和气象台 站……………(95)
4—13	各县(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68)	4—46	各县(市)自然灾害情况……………(96)
4—14	各县(市)耕地面积……………(70)	4—47	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分组……………(96)
4—15	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71)	4—48	全地区农村经济收入分配情况……………(97)
4—16	各县(市)农业机械拥有量……………(72)	4—49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98)
		4—50	各县(市)农牧民人均纯收入……………(98)